

113 年度安定區公所全民健保業務臨時人員契約書(稿本)

臺南市安定區公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為應業務需要僱用○○○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為甲方臨時人員，雙方訂立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契約期間：自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工作時間：每日 4 小時，自上午 8 時至上午 12 時止或依甲方業務情形彈性調整。
- 二、乙方主要協助辦理以下各項業務：
 - （一）全民健康保險業務。
 - （二）社會福利業務。
 - （三）其他社會福利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三、契約報酬：
 - （一）按實際履約數量結算，由甲方每月給付乙方薪資，時薪計新台幣壹佰捌拾叁元整，並依公告之最低基本工資(時薪)調整。
 - （二）由本所辦理健保、勞保、勞退等加保事宜。
- 四、於契約期間內，乙方願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，並支援他單位協助辦理各項業務。乙方於上班時間不得兼職。但經服務機關合法指派者不在此限。
- 五、甲、乙雙方應遵守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僱用及管理考核要點」第八點有關「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。」之規定。
乙方切結（如後附切結書）非屬前項應迴避進用之人員，如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，致使甲方誤信而締結勞動契約且有受損害之虞者，並符合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時，甲方得依法終止勞動契約。
- 六、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契約：
 - （一）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，使本所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。
 - （二）對於本所主管人員或其家屬、主管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人員，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。
 - （三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。
 - （四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，情節重大。
 - （五）故意損壞本所設備物品，或故意洩漏本所業務上機密，致本所受有損害。
 - （六）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三日，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。
- 七、甲、乙雙方之權利義務，本契約書未規定事項，悉依「臺南市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」、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僱用及管理考核要點」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契約發生爭訟時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九、本契約正本 2 份副本 3 份，正本由甲乙雙方各執 1 份。

甲 方：臺南市安定區公所
法定代理人：區長 李耀州
住 址：臺南市安定區安定里 59 號
乙 方：
負 責 人：

住 址：
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